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該等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有限合夥公司以進行股本投資。有限合夥公司擬收購於中國從事教育及／或教育相關業務公司／機構的股本權益。

由於本集團成立有限合夥公司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成立有限合夥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成立有限合夥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該等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有限合夥公司以進行股本投資。有限合夥公司擬收購於中國從事教育及／或教育相關業務公司的股本權益。

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合夥人甲，作為普通合夥人；
2. 合夥人乙，作為普通合夥人；
3. 合夥人丙，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4. 合夥人丁，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人甲及合夥人丙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夥人乙及合夥人丁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資

根據合夥協議，該等合夥人於有限合夥公司的現金出資總額如下：

合夥人	出資總額 (人民幣)	佔有限 合夥公司的 概約股權
合夥人甲	9,800	0.00196%
合夥人乙	10,200	0.00204%
合夥人丙	300,000,000	59.99760%
合夥人丁	200,000,000	39.99840%
總計	<u>500,020,000</u>	<u>100.00000%</u>

該等合夥人的全部出資須於有限合夥公司的營業執照發出後36個月內作出。

該等合夥人各自將作出的出資金額乃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於參考(其中包括)有限合夥公司的預計資本需求後達致。本集團擬動用內部資源及/或以債項及/或股本融資方式撥付其出資。

合夥人擬於有限合夥公司的業務營運需要額外財務資源時接納新合夥人加入有限合夥公司以增加有限合夥公司的出資總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修訂合夥協議或訂立新合夥協議，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限合夥公司的業務範疇

有限合夥公司將進行股本投資。有限合夥公司擬收購於中國從事教育及/或教育相關業務公司/機構的股本權益。

有限合夥公司的年期

有限合夥公司的年期將為二十年。

溢利分配

有限合夥公司須分派收入予合夥人丁，其金額相當於按合夥人丁實際出資的年度回報率9.0%。向合夥人丁分派溢利後，有限合夥公司須分派(i)餘下收入的80%予合夥人丙，(ii)餘下收入的20%等分予合夥人甲及合夥人乙。

虧損攤分

有限合夥公司的虧損須由合夥人丙作為有限合夥人予以承擔。合夥人丙不得假設虧損超出其出資。當虧損超出合夥人丙的出資時，超出金額須由合夥人甲、合夥人乙及合夥人丁按其出資比例予以分攤。

有限合夥公司的管理

合夥人甲及合夥人乙(作為普通合夥人)負責有限合夥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而合夥人甲為有限合夥公司的執行合夥人。

下列事宜須獲該等合夥人一致批准確定：

- (a) 變更有限合夥公司的名稱；
- (b) 變更有限合夥公司的業務範疇及主要營業地點；
- (c) 出售有限合夥公司的固定資產；
- (d) 轉讓或出售有限合夥公司的知識產權及其他資產權；
- (e) 有限合夥公司提供擔保；及
- (f) 委任該等合夥人以外的第三方向有限合夥公司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

有關本集團、合夥人甲及合夥人丙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汽車減振器的業務，並於汽車業內擁有超過五十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底起，本集團開始涉足若干新業務，包括投資移民顧問服務、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金融信貸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等，並已表明有意於二零一六年進軍中國教育業務，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及進一步擴大其資產組合及收益來源。

合夥人甲及合夥人丙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合夥人甲從事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合夥人丙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及海外金融租賃業務、租賃業務、收購租賃資產。

有關合夥人乙及合夥人丁的資料

合夥人乙為合夥人丁的全資附屬公司。合夥人乙及合夥人丁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合夥人乙從事管理及受託管理非上市證券股本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合夥人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不良資產收購、管理及處置、私募基金管理、財務諮詢服務以及互聯網資訊服務。

成立有限合夥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隨著「二孩政策」在全國落實、中央政策鼓勵民辦教育行業發展及中產階級增長帶動對優質教育的需求上升，本集團未來亦將著力開發中國教育領域這片藍海，對具潛力的教育相關企業進行投資及營運。

合夥人丁的部分股權由河南省政府擁有，作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的投資及融資平台。合夥人丁於中國(尤其是河南省)具備龐大網絡，有利其於中國教育行業的投資。此外，其與本集團的投資目標一致。

經考慮中國教育的業務前景及該等合夥人於中國進行資本投資及收購的豐富經驗及實力，本公司認為，成立有限合夥公司代表本集團擷取未來潛在資本收益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的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有限合夥公司及合夥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成立有限合夥公司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成立有限合夥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成立有限合夥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限合夥公司」	指	根據合夥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擬定名稱為深圳首中教育產業發展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甲」	指	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人乙」	指	中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合夥人丙」	指	深圳前海首控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人丁」	指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合夥人」	指	合夥人甲、合夥人乙、合夥人丙及合夥人丁的統稱
「合夥協議」	指	該等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閻海亭先生及楊瑋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